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

第 5 号

关于开学前教职工防控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泰州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开学前我校教职工管理做出规定，通知如下：

一、假期离泰人员

1.无重点疫区（目前指湖北省等，下同）旅居、经停史，未接触过确诊和疑似病例，身体健康人员：返泰前须提前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返泰后，应主动向所在二级单位和所在街道社区报备，遵守社区疫情防控要求，自觉居家观察 14 天，做好体温检测、必要的防控措施。

2.现不在重点疫区，有重点疫区旅居、经停史，未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身体健康人员，不要提前返泰；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返泰，须提前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经二级单位、

教职工工作组、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才能返泰；返泰后报告与防控要求同第 1 条。

3.现仍在重点疫区，或接触过确诊、疑似病例，或有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可疑症状者，一律不得提前返泰。且应主动报告所在二级单位，并积极配合、坚决服从当地政府和社区的管控措施，及早就近治疗。

二、假期在泰人员

1.假期离开过泰州，未接触过确诊和疑似病例和假期未离开泰州，接触过来自重点疫区者，身体健康人员：应主动向所在二级单位和所在街道社区报备，遵守社区疫情防控要求，自觉居家观察 14 天，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做好个人体温日测记录，建立居家档案。

2.假期未离开泰州，未接触过确诊和疑似病例，身体健康人员：执行泰教办〔2020〕10 号文件要求，服从本市所在街道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从 2 月 5 日起，非必要事情尽量居家不外出。自觉陪同家人居家观察 14 天，坚持每日体温检测，做好个人体温日测记录，建立居家档案。

3.假期未离开泰州，有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可疑症状人员：应及时报告所在二级单位，并及时就近诊疗、执行相关防控规定。

三、假期返校人员

1.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提前返校。确因工作需要提前返校人员须经二级单位、教职工工作组、防控领导小组同意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一是假期未离开泰州、非公共交通

方式到校、身体健康；二是假期离开泰州但未去过疫情区、非公共交通方式到校、居家观察满 14 天、身体健康。

2.值班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到办公室无须审批，报教职工工作组备案即可，但也应符合第 1 条所述要求。

四、其他说明

1.本通知所指“教职工”含我校在编、人事代理、人事派遣人员、我校后勤公司合同制人员，以及服务于我校的高教后勤工作人员、保安、基建工地人员等。

2.我校人员原则上根据机构设置由所属二级单位统一管理，校领导归属学校办公室负责；后勤公司合同制人员由其使用单位负责；其余非我校人员由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相应管理办法。

3.二级单位是教职工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须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本通告精神、遵循工作流程，切实做好疫情期间教职工管理和各类数据的精准采集、按时上报工作，对生活、心理遇困的教职工提供及时帮助、心理疏导等人文关怀。

4.未尽事宜、何时开学及开学后防控措施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6 日